

# 衡阳县人民政府

蒸政复决字〔2025〕61号

##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万小旺，男，汉族，1969年8月28日出生，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江山社区文塘组。

被申请人：衡阳县民政局，住所地衡阳县西渡镇春风中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冯拓远，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西渡镇人民政府，住所地衡阳县西渡镇槐花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镇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6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情况复杂，审理期限延长三十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万小旺现在的劳动力系数应为0.3而不是两被申请人在2025年5月13日的《衡阳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态

核算评估表》所认定的万小旺现在的劳动力系数为0.7。因此，两被申请人的《停发书》是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撤销。申请人是单人户且因2005年的房屋拆迁官司及因该官司派生出来的多个维权官司缠身没有时间去工作，符合衡民发〔2023〕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第一项第(一)条：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采取“劳动力系数”等方式核算申请家庭收入的，要客观考虑家庭成员的实际情况，对有劳动能力但确实难以就业或较长时间无法获取收入的，根据家庭实际困难综合判断是否纳入低保范围。”的规定。即使两被申请人按“劳动力系数”核算申请人万小旺家庭收入，也要根据湘民发〔2019〕3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各州市、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和衡民发〔2020〕25号《关于印发〈衡阳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后的附表：《城乡居民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有慢性疾病的人员，男性年龄在56-65周岁的劳动力系数为0.3。因此，两被申请人在2025年5月13日的《衡阳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表》所认定的万小旺现在的劳动力系数为0.7。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属撤销。二、两被申请人在2025年5月13日的《衡阳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表》没有扣减万小旺每一个月租房居住的400元钱房租费。因此，两被申请人根据

2025年5月13日的《衡阳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表》而作出的《停发书》是违法违规的行政行为，依法应予撤销。根据衡民发〔2020〕25号《关于印发〈衡阳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二项第(三)条：“……无房户家庭生活必需的住房租赁费用按月均进行扣减。”两被申请人在2025年5月13日的《衡阳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表》没有扣减万小旺每一个月租房居住的400元钱房租费。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反了本条的规定，应属违法违规的行政行为。综上，请求责令两被申请人从2025年6月1日起按照城镇低保标准保给万小旺发放低保金。

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1、身份证复印件；2、《衡阳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表》；3、《衡阳县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2025年第01号）复印件；4、申请人患痛风性关节炎的疾病诊断书复印件；5、叁壹药房购药记录。

被申请人衡阳县民政局答复称：答复人认为，申请人已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西渡镇向其依法送达《衡阳县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一、西渡镇人民政府根据《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办法》《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年审工作的通知》《衡阳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表》等有关文件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年审，经测算，申请人55周岁，有劳动能力而未参加工作，提供每月医药开支约100元，其月收入约为 $1700 \times 0.7 - 100 = 1090$ 元。已不符合低保

办理条件。二、申请人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劳动年龄范畴，属于低保家庭中有能力就业但未就业成员，政府部门已不止3次向其介绍工作，其以目前天天打官司没时间工作为由拒绝接受工作，民政部门依据《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办法》第34条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亦符合法律规定。三、民政局组织西渡镇人民政府、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按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年审，并经过本人签字确认，最终作出《衡阳县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向申请人送达并说明理由。符合程序规定。

被申请人衡阳县民政局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1、《衡阳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表》；2、叁壹药房医药凭证。

被申请人西渡镇人民政府答复称：一、衡阳县民政局作出停发申请人低保金决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答复人向申请人依法送达了《衡阳县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1、根据《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办法》、《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年审工作的通知》、《衡阳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表》等有关文件答复人与县民政局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联合年审，对万小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了重新核算评估：万小旺本人现年55周岁，身体健康，具备完全劳动能力；其自认每月医药支出约100元；按照《湖南省城乡居民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55周岁健康男性劳动力系数为0.7，折算月收入为1700元 $\times 0.7=1190$ 元；扣减医药支出后，其月可支配收入为1090元，已超过衡阳县2025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行标准为每人每

月820元）。上述事实有《衡阳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表》（2025年5月13日）、入户调查记录、村（居）证明、本人签字确认表等证据佐证。2、万小旺主张应适用0.3劳动力系数，其理由为：患有痛风性关节炎；因长期诉讼无法就业。经核实：（1）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仅载明“痛风性关节炎”，未注明影响正常劳动能力的等级，不符合《城乡居民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中“慢性疾病且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需调减系数的情形；（2）镇、村两级曾3次以上为其推荐保安、保洁等灵活就业岗位，其均以“诉讼缠身”为由拒绝，并拒绝参加镇里组织的技能培训。根据《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且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可停发本人低保金”。故其情形不属于“确实难以就业”。3、关于房租扣减问题，万小旺主张每月租房支出400元应予以扣减。经入户核实：其实际居住于江山社区文塘组自有老宅，产权登记在其母亲名下，且该户宅基地房屋未被征收、未出租，万小旺并未发生实际租房支出；其提交的房租收据系个人手写白条，无出租人身份证、房产证明、完税凭证等佐证，不符合《衡阳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指导意见》关于住房支出扣减的形式要件。故该400元未予扣减符合规定。三、作出停发决定的程序合法。1、2025年4月10日至5月10日，我镇会同县民政局、江山社区居委会，按照《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年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万小旺家庭进行了年度核查、民主评议、张

榜公示，并制作《核算评估表》，由本人签字确认。2.2025年5月16日，我镇依法向万小旺送达《停发告知书》，书面告知其停发理由、依据及救济途径，并现场宣读，其本人拒绝签收但有两名见证人签字存档。送达程序符合《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综上所述，作出停发申请人低保金决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请求事项既没有事实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请求衡阳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1、《衡阳县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2025年第01号）复印件。

为查明案情，本府于2025年8月20日举行复议听证会，申请人万小旺，被申请人衡阳县西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邹德坤、委托代理人刘太平，被申请人衡阳县民政局工作人员王学良、委托代理人龙顺，证人江山社区会计欧顺生参加了听证会。

本府经审理查明：2025年4月10日至5月10日，两被申请人会同江山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了重新核算评估并张榜公示，制作了《核算评估表》。2025年5月13日，申请人在《衡阳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表》签字确认相关信息，2025年5月16日，被申请人西渡镇人民政府向申请人送达《停发告知书》。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重新核算评估前，未充分告知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本府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低保停发告知书作以下分析认定：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低保停发告知书是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问题

湘民发〔2019〕3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务工人员不能提供收入相关证明的，可采取以下方式核算：（1）有稳定工作的人员，参照务工人员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核算；（2）非稳定就业人员和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就业人员，城镇的可参照务工人员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农村的可参照当地农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及《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三十九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的，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本案中，《衡阳县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2025年第01号）载明停发原因为：申请人有劳动能力，但因忙于诉讼不去劳动，结合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年审工作的通知以及湘民发〔2019〕3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给予停发低保金。因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到充分告知义务，故对于其所认定的申请人的劳动力系数及月收入数额，系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另，关于被申请人主张的申请人曾3次以上拒绝接受介绍与

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等相适应的工作，因缺乏足够证据支撑，本府不予认可。

##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低保停发告知书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

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和双方在行政复议听证时对证据质证的结果可以认定，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年检年审前，未充分告知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致使申请人仅提供部分材料影响最终评估结果，属程序违法。另，《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本案中，低保停发告知书的审批单位盖章系被申请人西渡镇人民政府，违反法规规定。被申请人西渡镇人民政府所述系仅由其送达，本府不予认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低保停发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衡阳县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2025年 第 01 号）。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本决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违反法定程序；
-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3日